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間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段落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須以盡責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已採納正式而詳列其職能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批本公司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審慎執行管理；確保公司有妥善規劃；確保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遵守法定及法規規定的責任。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須就本公司制訂正確方針及管理共同分擔責任。管理層獲授權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下限。本公司將致力於規定期限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及私人財務行業各方面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銀行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資歷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效履行責任及職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程序。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須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則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擬討論的事項。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須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使各董事可作出知情磋商及決定。高層管理人員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應董事會的提問。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閱覽，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在董事要求時公開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及在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供董事查閱。

新任董事將獲得公司運作簡介資料，包括主要法例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及指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與新任董事會面，使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更詳細瞭解。

年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5/5
黎玉光	5/5
高藝崑	5/5
<b>非執行董事：</b>	
森美樹 (主席)	1/5
神谷和秀	0/5
木村洋一*	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友保**	5/5
曾永康	3/5
黃顯榮	5/5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離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辭世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主席及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森美樹先生及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以平衡，致令工作職權不至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之職責劃分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設有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成員，以及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各董事（包括該等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亦毋須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寬鬆。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將予重選之全體董事之履歷，以讓股東於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年度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森美樹先生、曾永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別酬金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袍金方式及款額乃以可推動及留聘優秀人才之目的而釐定。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於會議決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並檢討執行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邵友保 (主席)	2/2
森美樹	1/2
木村洋一	1/2
曾永康	1/2
黃顯榮	2/2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森美樹先生、曾永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將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執行適當的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核數師及合資格會計師均有出席會議，以評審及檢討審核工作範圍、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內部監控，並就核數師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邵友保 (主席)	4/4
森美樹	1/4
木村洋一	2/4
曾永康	2/4
黃顯榮	4/4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營運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控制而非消除於營運系統及實踐本公司目標之失敗風險。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列明權限之既定管理架構。董事會清晰界定各部門之職權及主要職責，確保可適當檢查及平衡部門間之權力。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於未獲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以編製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例及業界準則。本公司設立系統及程序，以確定、計算、管理及控制或會對香港消費金融業務造成影響之各種風險，包括法例、信貸、市場、信貸集中、營運、環境、行為及系統各方面之風險。

部門主管根據將於未來三年推行之企業策略參與制定達致全年營運計劃及營運目標之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根據策略規劃，按年編製及批准全年營運計劃及全年預算。有關預算將於參考市況、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每半年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職能於監控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管理層透過履行定期檢查，按照協定流程及準則維持及營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知會審核委員會有關內部稽核及核數師所刊發管理層函件內重要事項，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妥善跟進所有建議，確保於合理期間內推行有關建議。全年內部稽核規劃旨在將稽核資源集中於風險較高範疇，並提交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良好，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資產。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與客戶或交易方可能失責相關之風險，並源自本公司承擔之借貸及衍生工具。

於評估與個別人士或訂約方相關之信貸狀況時，財政實力及償債能力向來是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就監控信貸風險設立政策及系統。本公司之信貸政策界定信貸延長條件、信貸批核及監控流程。獲授權之總辦事處職員及分行經理被指派負責批核信用卡及貸款交易，並須受既定限額所規限。內部稽核部門負責評核信貸監控之成效。本公司嚴格控制信貸評核及審批，並將繼續推行保守審慎之信貸融資批授政策，以維持優質應收款項組合。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與利率、外幣匯率、證券價格及政府政策相關之風險，而相關變動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等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造成影響，因而產生損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對與市場風險相關之金融工具風險採取保守態度。本公司定期監控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所面對市場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貸款屬長期定息。再者，本公司主要就對沖用途以市場風險相關之金融工具進行交易。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外活動之市場風險被視作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量化市場風險資料。

## 流動資金管理

本公司將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所需、為可收取增長提供資金，以及透過可動用資金締造合理回報。本公司會詳細考慮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間之平衡狀況。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管理日常司庫運作、確保有足夠可動用資金償付信用卡交易、為信貸款項增長提供資金及應付已訂約之財務承擔所需。

年內，本公司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適當之備用融資額，以應付日常業務中商業付款及應收款項所需。

## 資金管理

本公司奉行維持穩健資金基礎，以支援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政策。年內，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信用卡證券化計劃及銀行貸款撥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定期監控及審閱資金狀況，確保其介乎內部制定之限額內及成本合理水平。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之工作，確保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各董事已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採納與業務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期限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回顧年內，已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服務向其支付1,600,000港元酬金。此外，已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以下酬金：

所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稅務法規	310
協定程序	90
財政報告諮詢服務	180
	<hr/>
總計	<u>580</u>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成立及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有關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有效交流意見之渠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另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選董事等大致上獨立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發。該通函載列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另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名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大會，惟委任董事總經理主持大會。這種做法偏離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該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持董事總經理連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審核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時闡釋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處理，而大會主席另於會上就各項以舉手方式處理之決議案表明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與證券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定期會晤。此外，已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召開記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